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1號

01
02
03 抗 告 人 台 喬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兼法定代理

06 人 李 昆 運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抗 告 人 葉 立 群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 建 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
17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0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件應由陳建州為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
20 受訴訟人，續行本件非訟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23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
24 之。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
25 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
26 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
27 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
28 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第177條第1項、第
29 3項定有明文。是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
30 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

01 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
02 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
03 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04 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判意旨
05 參照）。又前揭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規定，於非訟
06 事件準用之。

07 二、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駁回本件抗告，惟相對人之法
08 定代理人於114年10月21日變更為陳建州，業據相對人提出
09 經濟部114年10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430167710號函為證，並
10 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則本件既於本院駁回抗
11 告裁定送達前有發生法定代理人變更之情事，揆諸前揭法條
12 規定意旨，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4 民事第四庭

15 法 官 辜 漢 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林 蓓 娟